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1.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7,973,421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認購協議；
-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入賬並作繳足；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特定授權以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辦理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處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